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释义.....1

引言及声明.....2

正文.....3

一、本期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3

二、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4

（一）项目参与主体.....4

（二）项目情况.....5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7

三、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8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9

五、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书.....10

（二）律师事务所及专项法律意见书.....11

六、结论意见.....11

附件：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及经办律师执业证复印件.....1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期发行/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项目专项债券
募投项目/本项目	指	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项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新牧置业/公司	指	北京新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5〕51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预〔2018〕28号文	指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财预〔2018〕3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国发〔2019〕26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厅字〔2019〕33号文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
苏家坨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则度法意字【1023】号

引言及声明

致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本所作为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依据《预算法》《证券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

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专项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机构的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期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根据财政部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符合财政部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规定。

本次专项债券的名称为：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次专项债券纳入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20,000万元，预计债券存续期限10年，债券票面年利率1.84%（债券年利率均按2026年10月22日同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五日均值上浮15个bp计算），最终以实际发行利率为准。还本付息方式为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符合财政部财预〔2016〕

155 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规定。

2. 本次专项债券拟设定的期限、还款方式和资金来源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8〕28 号文、财库〔2020〕36 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5〕51 号文、国发〔2019〕26 号文关于投资项目资本金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参与主体

1.新牧置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新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牧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4 日，由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乡农工商总公司、北京市海淀北安河农工商总公司、北京凤凰岭环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乡农工商总公司为新牧置业的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乡农工商总公司的出资人，系新牧置业的实际控制人。

新牧置业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4850824A），该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北京新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永卫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1,0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4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5 月 4 日至 2030 年 5 月 3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 50 号南院北楼一层 015 室

2.新牧置业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牧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乡农工商总公司	11,464.06	54.57%
北京市海淀北安河农工商总公司	8,235.14	39.20%
北京凤凰岭环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1,308.8	6.23%
合计	21,008	100%

3.新牧置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新牧置业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记载，新牧置业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等。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北部地区土地整理和开发建设模式基本流程和相关部门主要职责的通知》（海政办发〔2010〕81 号），新牧置业作为镇属开发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本镇范围内宅基地腾退、安置房建设、企业拆迁、地上物拆除等任务。

本所律师认为，新牧置业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历次变更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办理了验资、工商登记手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新牧置业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的授权，具备实施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国务院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 号），公布建立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范围 119.68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科技创新片区 31.85 平方公里，国际商务服务片区 48.34 平方公里（含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5.466 平方公里），高端产业片区 39.49 平方公里。其中科技创新片区包括中关村科学城 21.59 平方公

里和北京生命科学园周边可利用产业空间 10.26 平方公里。

中关村科学城纳入北京自贸区科技创新片区的范围包括翠湖科技园和永丰基地两大创新功能组团，将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科技服务等产业，打造数字经济试验区、全球创业投资中心、科技体制改革先行示范区。

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项目位于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海淀北部地区），是承载北京高端科技创新功能、承接高精尖产业落地、构筑北京西北部创新发展高地、推动中心城区和生态涵养区同步高质量发展最现实的强大引擎。为加快推进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的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土地整理、地上物拆迁腾退、市政、道路及绿化等其他新型城镇化居民生活配套设施建设，优化交通环境，提升绿地系统，建设滨河生态空间，推进生态绿心内村庄腾退，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本项目的建设范围与内容为对苏家坨镇苏一二、苏三四、西小营、后沙涧等村以及翠湖南路（苏家坨镇域）、安阳西路沿线（北清路至聂各庄东路段）及周边村庄范围内的部分宅基地、非宅基地等进行腾退，及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同时进行安置房建设。涉及腾退总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其中宅基地约 13 万平方米，非宅基地约 31 万平方米。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7 年底全部完成。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对苏家坨镇苏一二、苏三四、西小营、后沙涧等村以及翠湖南路（苏家坨镇域）、安阳西路沿线（北清路至聂各庄东路段）及周边村庄范围内的部分宅基地和非宅基地等进行腾退安置，及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同时进行安置房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募投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项目，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36 号文、国办发〔2024〕52 号文的规定。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实施方案的请

示》（海政报〔2013〕4号）及北京市政府的批示（北京市政府办文第40028号），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海淀北部地区）进行整体开发，将土地出让收入扣除从政府土地收益中计提和收缴的各类专项资金后作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资金，按"3:7"的比例划分为市级统筹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和区级统筹的园区开发综合补偿费，合理配置市、区财力。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海淀北部地区）为整体滚动开发，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为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海淀北部地区）供地收入资金，包括中关村科学城北区翠湖新增R、E2、E3、F5、G和创新园D、E区等地块可出让土地资源形成的供地收入提供资金1,233,610万元（2027年—2030年）。以上供地收入的测算均依据目前的街区控规及本年度市场行情进行预估，鉴于土地出让为市场行为，地块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供地时序及收入以实际情况为准，按照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整体开发、整体平衡、滚动实施"的政策，未来根据债券偿还要求会在不同项目之间合理安排，统筹调配。

根据北京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债券出具的《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86,444万元，资金来源包括：海淀区财政从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中统筹安排268,98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9%；2024年以前年度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已使用专项债券39,06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2024年以后年度计划使用专项债券378,4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5%。其中，2024年以后年度计划使用专项债券情况如下：2024年9月已发行7年期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220,000万元（债券利率1.96%，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2024年12月调减19,600万元，调减后额度为200,4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为1.96%，债券发行至本次债券额度调整前全部债券利息由本项目支付，本次债券额度调整后，剩余200,400万元债券所产生的利息由本项目支付。2025年2月已发行10年期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100,000万元（债券利率1.70%，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2026年2月已发行10年期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58,000万元（债券利率1.99%，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2026年10月计划发行20,000万元，预计债券期限10年，债券年利率均

按2026年10月22日同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五日均值上浮15个bp即1.84%计算，偿付方式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时一次全部偿还本金。测算上述专项债券共计应还本利息438,202万元，其中：本金378,400万元，利息59,802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利息及各项费用由海淀区财政安排资金支付，无收入期间付息及费用由海淀区财政局统筹财政资金予以上缴。

经北京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使用中关村科学城北区供地收入1,233,610万元，计提项目基金158,076万元及30%市级统筹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322,661万元后，可用于偿还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土地出让收益共计752,873万元，累计净现金流量314,671万元。本项目可用于偿还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土地出让收益752,873万元，对项目债券本金及利息438,202万元的保障倍数为1.72倍，项目资金收入满足要求，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按项目预计收入752,873万元的95%、90%测算，分别为715,229万元、677,586万元，对项目债券本金及利息438,202万元的保障倍数分别为1.63倍、1.55倍。本项目总体能实现项目收入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项目预期取得的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海淀北部地区）供地收入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等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根据《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的说明，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因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

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3.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根据《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的说明，针对本次专项债券存在的风险因素，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2.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

工程。

3.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

五、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书

本次专项债券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书由北京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1951740P ），法定代表人邓欣，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2 号 2 号楼 718A，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058 年 11 月 2 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08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财政局以“京财会许可〔2008〕176 号”文批准北京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该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4）。

北京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债券出具《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 （海淀）苏家坨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本项目收入对所有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进行测算，并进行了压力测试，认为本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北京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5090510C），经办律师均具备专职律师资格并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专项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对应的项目和参与主体、项目预期收益和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及风险控制、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的合法合规性依法进行核查、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且法律意见书已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六、结论意见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债券期限、发行规模等各项要素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36号文的规定；

（二）新牧置业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具备实施本次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专项债券募投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36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的规定；

（四）在北京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通过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海淀北部地区）供地收入资金所取得收入预测成立的前提下，募投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中对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做出了充分的提示，提出的风险控制措施合法、可行；

（六）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项目发行主体同意本期债券发行，资本金满足财政局要求达到项目总投资金额20%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合法合规，符合《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36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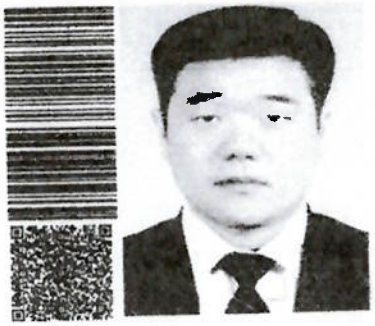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则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5745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91101054576

持证人 唐硕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519780425651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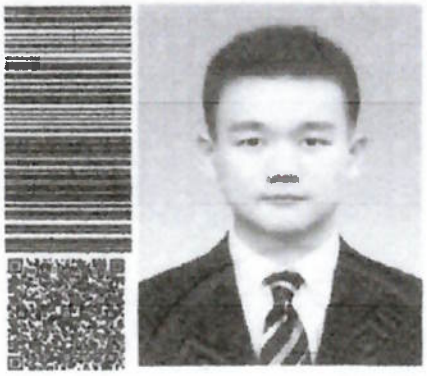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03531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23100231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持证人 李松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10041994101709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5090510C

北京市则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中国（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苏家坨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路11号京达国际公寓9号楼1层c座
负 责 人	张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21号
批准日期	2002-02-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孟凡杰，张轶，赵世博，陈琪，唐硕，桂鹏，谢晓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程鹏 孟凡杰 陈鹏	2021年3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5月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